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間」) 之業績 (「業績公佈」)，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5,6	12,715,204	—
銷售貨品成本		<u>(10,655,810)</u>	<u>—</u>
毛利		2,059,39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58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85)	—
行政開支		(908,649)	(996,072)
財務費用	8	—	—
其他未決賬項		—	(771,435)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22,019,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59,650)
撇銷存貨		<u>—</u>	<u>(12,593,616)</u>
除重組費用及稅項前之溢利／(虧損)		<u>1,137,345</u>	<u>(50,340,501)</u>
重組費用		<u>(507,694)</u>	<u>(134,9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29,651	(50,475,462)
所得稅開支	9	<u>(255,18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u>374,467</u></u>	<u><u>(50,475,462)</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u>0.05美仙</u></u>	<u><u>(6.62美仙)</u></u>
攤薄		<u><u>0.05美仙</u></u>	<u><u>(6.62美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虧損)	<u>374,467</u>	<u>(50,475,4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74,467</u></u>	<u><u>(50,475,4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10,941	2,310,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64,957	12,864,957
流動資產			
存貨		127,500	—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2	73,382,020	67,561,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157	—
可收回稅項		128,843	128,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32,107	2,132,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909	778,732
流動資產總值		77,852,536	70,601,5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4,285,527	1,251,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7,298	2,841,224
計息銀行借貸		39,310,190	39,310,190
信託收據貸款		39,877,541	39,877,541
預收款項		67,450	—
其他借貸		2,570,694	—
應付投資者金額 — 託管賬戶		642,674	—
應付稅項		256,731	1,547
流動負債總值		90,158,105	83,281,547
流動負債淨值		(12,305,569)	(12,680,036)
資產淨值		559,388	184,9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01,500	6,101,500
儲備		(5,542,112)	(5,916,579)
權益總額		559,388	184,9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 美元 (經審核)	股份 支付儲備 美元 (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美元 (經審核)	儲備基金 美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美元 (經審核)	權益總額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34,256,630)	50,660,383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475,462)	(50,475,4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732,092)	184,921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4,467	374,46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357,625)	559,388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手機。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2. 遵例聲明

除下文所述之事項外（包括遺漏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12,305,569美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於較長期間可獲取利潤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下文所述本公司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董事總結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

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b)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目的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載有建議重組詳情連同股份恢復買賣所依據基準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下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公佈，自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九個月。若本公司並無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重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記錄，根據可供管理層查閱的本集團資料，應用其最佳估計及作出判斷。然而，鑒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有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之業務之會計及其他記錄除外）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董事會相信，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特別目的公司之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外，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正確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董事會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財務報表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等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部門乃以業務系列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一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手機買賣

手機買賣分部主要從銷售及分銷手機賺取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撥備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所定之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手機買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2,715,204</u>	—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2,715,204</u>	—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515,408</u>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7,249,093	—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5,920,260</u>	—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2,715,204	—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u>12,715,204</u>	<u>—</u>
綜合收入	12,715,204	—
	<u>12,715,204</u>	<u>—</u>
溢利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515,408	—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u>1,515,408</u>	<u>—</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515,408	—
撇銷存貨	—	(12,593,616)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22,019,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59,6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85,757)	(1,902,468)
	<u>(885,757)</u>	<u>(1,902,468)</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629,651</u>	<u>(50,475,462)</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7,249,093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u>7,249,093</u>	<u>—</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10,941	2,310,9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0,603,443	70,601,511
	<u>70,603,443</u>	<u>70,601,511</u>
綜合資產總值	<u>90,717,493</u>	<u>83,466,468</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5,920,260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u>5,920,260</u>	<u>—</u>
計息銀行借貸	39,310,190	39,310,190
信託收據貸款	39,877,541	39,877,541
所欠投資者託管賬戶款項	642,674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407,440	4,093,816
	<u>4,407,440</u>	<u>4,093,816</u>
綜合負債總值	<u>90,158,105</u>	<u>83,281,547</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手機買賣	<u>12,715,204</u>	<u>—</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從外間客戶所產生收入及(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地區分析。客戶之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的地區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該地區是指有關聯營公司之營運地點。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香港 (居駐地點)	4,890,500	-	-	-
中國	-	-	10,554,016	10,554,016
孟加拉	101,500	-	-	-
杜拜	3,734,500	-	-	-
印度	3,078,000	-	-	-
摩洛哥	128,750	-	-	-
巴基斯坦	421,800	-	-	-
美國	360,154	-	-	-
	<u>12,715,204</u>	<u>-</u>	<u>10,554,016</u>	<u>10,554,01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來自買賣手機之收入		
— 客戶甲	4,786,500	-
— 客戶乙	3,734,500	-
— 客戶丙	1,701,000	-
	<u>10,222,000</u>	<u>-</u>

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分部報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收入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u>12,715,204</u>	<u>—</u>
	<u>12,715,204</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1	—
匯兌收益淨額	<u>3,544</u>	<u>—</u>
	<u>3,585</u>	<u>—</u>
	<u><u>12,718,789</u></u>	<u><u>—</u></u>

按附註3所述，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收入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a)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588,301	265,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88,301	265,972
b) 其他項目		
銷售貨品成本	10,655,810	-
核數師酬金	100,257	64,267
重組費用	507,694	134,961
c) 其他經營開支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22,019,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59,650
撇銷存貨	-	12,593,616
	-	48,573,004

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披露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
保理款項之利息	-	-
	-	-

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財務費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255,1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255,184</u>	<u>—</u>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扣除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u>	<u>—</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55,184</u>	<u>—</u>

按附註3所述，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所得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74,467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0,475,462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2,687,662股（二零一五年：762,687,662股）計算。

攤薄

基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故並無準確資料來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按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12.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05,496,801	99,676,6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114,781)</u>	<u>(32,114,781)</u>
賬面淨值	<u>73,382,020</u>	<u>67,561,829</u>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0至60日	5,820,191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67,561,829</u>	<u>67,561,829</u>
	<u>73,382,020</u>	<u>67,561,829</u>

應收貿易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

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所找到的記錄不可靠，董事會相信確定本集團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u>4,285,527</u>	<u>1,251,045</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0至30日	3,034,482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251,045</u>	<u>1,251,045</u>
	<u>4,285,527</u>	<u>1,251,045</u>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

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不發表意見，有關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導致之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故 貴公司董事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另外，由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財務資料。此外，在吾等審核過程中，吾等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吾等的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各主要方面屬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解釋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任何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假如吾等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和本年度之溢利及過往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為2,622,935美元及2,622,935美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69,471,270美元及69,471,270美元。由於上述的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和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由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確定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在財務報告附註2.2所作出披露的充份性，當中說明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據此復牌建議被認為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的裁定進行覆核。

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表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公佈，自同日起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九個月。若 貴公司並無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後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份。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來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業務及財務回顧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12,715,204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毛利2,059,394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374,467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0,475,462美元）。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0,717,493美元（二零一五年：83,466,468美元）及90,158,105美元（二零一五年：83,281,547美元）。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營運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該裁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決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據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公佈，自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九個月。若本公司並無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7,852,536美元（二零一五年：70,601,511美元）及流動負債為90,158,105美元（二零一五年：83,281,547美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為1,380,909美元（二零一五年：778,732美元）。

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內呈列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和可得資料編製。

資本承擔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料可提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資產抵押

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有嚴重懷疑，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相信於本公佈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押記之詳情。

或然負債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然而，針對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申索金額將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索將會經正式裁決程序審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5名僱員。

展望／前景

自訂立架構協議後，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得到投資者支持及其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正逐步恢復業務運作。復牌建議內所載之建議重組如可成功實行，將會帶來以下成果（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恢復和繼續業務營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ii) 透過削減資本、註銷資本及股份合併，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i) 透過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v) 透過在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所受的所有索債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及
- (v)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可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席一職懸空，而賴輝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若物色到具適當知識、技巧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上述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上述會議。

為了進行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以合適和審慎方式受到規管。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資料，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部董事均有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間，賴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資料，賴輝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的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公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聯絡上的王世仁先生除外）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核數師審閱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查閱。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新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陽劍慧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